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及4)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The Executive Centre 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及行事，於會上將省覽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呈列的決議案，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以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如欲委任代表為投票，請按 閣下的投票意願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附註5)。

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批准East C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與百盛商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於青島第一百盛有限公司的95.91%股本權益、於大連時尚百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及瀋陽百盛購物廣場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合、適宜或權宜的該等步驟，以執行買賣協議的條款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及(根據其公司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在與其有關的相關文件上，並(如需要)作出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的該等修訂。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6)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無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的代表。
- 如 閣下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等字眼，並於空位上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若 閣下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填上「✓」號，則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而言，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該名人士有權就共同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目的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